关于《经开区盈富片区盈富北快速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德源城泊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经开区盈富片区盈富北快速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道路呈东南往西北走向，东南起现状双向四车道的盈富路，西北至现状双向两车道的乡道Y280，项目路线全长约1.38km，道路宽度为24m，双向4车道，采用城市主干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沿线设施等。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划定

施工范围，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及时进行

复绿。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立健全渣土清运及综合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截水沟、沉淀池、隔油池等设施，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选址应尽可能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路面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确保运营期声环境质量达标。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

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分类收

集，提高回用率，尽量减少工程弃渣量，不能回用的及时分别清

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弃土场。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